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3號

上訴人 林漢蒼

訴訟代理人 張睿方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胡心怡

訴訟代理人 余全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13年9月10日113年度橋簡字第5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11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自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勝利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起駛時，原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客觀形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起駛（下稱系爭過失），適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沿左營大路慢車道右轉至A車左側，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B車受損，上訴人亦受有頭皮挫傷、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上訴人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60元（含系爭傷害醫療費用100元、精神科醫療費用760元）、B車維修費用36,750元（估價後實際所需維修費用為81,566元，含零件56,020元，工資25,546元，因財力不足故僅部分維修）、租車費用192,00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680,912

01 元，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身心受有莫大傷害，併請求精神慰撫
02 金8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被
03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10,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上訴人罹患之憂鬱症、焦慮症與系爭故
06 事之因果關係，上訴人不能工作期間，至多僅能以高雄市立
07 聯合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3日為限，上訴人請求之
08 慰撫金亦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9 三、原審經審理後，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決
10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434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
12 餘請求，暨依職權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就
13 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精神科醫療費用760元、B車維修
14 費用逾26,334元部分、不能工作損失680,912元、賠償精神
15 慰撫金逾2,000元部分之請求，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16 判決就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17 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571,238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19 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因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而
20 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21 四、不爭執事項：

22 （一）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3日11時32分許，駕駛A車自系爭路
23 口起駛時有系爭過失，因而與上訴人駕駛之B車發生系爭
24 事故，致B車受損、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

25 （二）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上訴人則無過
26 失。

27 （三）上訴人曾支出醫療費用860元（含系爭傷害醫療費用100
28 元、精神科醫療費用760元）、B車維修費用37,145元。

29 （四）兩造不爭執原審認定之租車費用8,000元。

30 （五）B車為訴外人慶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係108年11月
31 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9月。

01 (六) 如本院卷第68頁附表所示證據資料，形式上均為真正。

02 (七) 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醫療費用100元、
03 B車維修費用26,334元(維修費用為37,145元，零件部分
04 經折舊後為3,603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2,731元，合
05 計26,334元)、上訴人於B車維修期間(即113年3月7日
06 至16日共10日)之租金8,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元，被
07 上訴人均同意給付。

08 五、本件爭執事項：

09 (一)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科醫療費用760元、不能工
10 作損失680,912元，是否有理由？

11 (二)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B車維修費用逾26,334元部
12 分」，是否有理由？

13 (三)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逾2,000元部分，是
14 否有理由？

15 六、本院得心證理由：

16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
18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19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20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21 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2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3 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4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25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26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7 (二)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科醫療費用760元、不能工
28 作損失680,912元，均無理由：

29 上訴人固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
30 院)112年11月1日、112年11月29日、112年12月20日、11
31 3年2月7日、113年3月6日診斷證明書、病歷單與佳璋診所

01 病歷複本（附民卷第17至25頁，本院卷第85、87、123至1
02 30頁），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罹患嚴重憂鬱症、焦慮症，惟
03 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自陳曾至身心科就診（橋簡卷
04 第79、80頁），且系爭事故發生係因被上訴人起駛時未讓
05 B車先行所致，A車既為起駛狀態車速應不快，上訴人復
06 自陳系爭事故發生時，B車時速約10公里（本院卷第111
07 頁），系爭事故發生後，B車碰撞位置僅有輕微刮痕，並
08 無明顯凹陷，可徵系爭事故發生時，兩車車速均不快，此
09 有上訴人提出之照片、系爭事故資料可稽（橋簡卷第33至
10 39、49至55頁，本院卷第109至120頁）。系爭事故發生
11 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於112年7月3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12 亦僅記載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可查
13 （附民卷第15頁），顯見系爭事故發生之情節輕微，衡諸
14 上情，難認上訴人之嚴重憂鬱症、焦慮症係系爭事故所
15 致，上訴人請求精神科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均屬無
16 據。上訴人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其主治醫師到庭作證或函詢
17 義大醫院，然依現有證據，即足使本院形成兩者間無相當
18 因果關係之心證，爰認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B車維修費用逾26,334元部分，
20 並無理由：

21 上訴人雖先提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如服務廠112年7
22 月3日估價單（附民卷第43、45），主張B車車損之維修
23 費用為81,566元（含零件56,020元、工資25,546元），然
24 系爭事故發生時，係A車左側與B車右側車門處發生擦
25 撞，有照片可憑（橋簡卷第51至55頁），且系爭事故發生
26 時，兩車車速不快、情節輕微，亦據本院認定如前。是依
27 系爭事故發生情狀觀之，前揭估價單估價內容中關於輪圈
28 5,100元、右頭燈總成20,840元、左頭燈總成20,840元、
29 右後視鏡總成4,980元、右後視鏡外殼210元等，顯非系爭
30 事故所致，扣除前揭項目後，維修費用約為29,586元，與
31 上訴人事後再提出之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橋簡卷第61

01 頁)金額較為相近，上訴人主張B車因系爭事故所致車損
02 之維修費用應為81,566元，並據以請求被上訴人賠償B車
03 維修費用逾26,334元部分，自無理由。

04 (四)又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
05 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06 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07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之。爰審酌上訴人自陳計
08 程車職業駕駛人、月收入85,114元；被上訴人自陳專科畢
09 業、擔任長照服務員(本院卷第94頁)，及本院依職權查
10 詢兩造財產所得(限閱卷)，暨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系爭
11 事故與系爭傷害均屬輕微等一切情狀，被上訴人請求2,00
12 0元之精神慰撫金，應屬適當，逾此範圍，尚嫌過高，不
13 應准許。

1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5 36,43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00元+B車維修費用26,334
16 元+租車費用8,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元=36,434元)，
17 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予，逾此範圍，即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36,434元，及自113年4月
20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
21 上訴人其餘請求，暨依職權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
22 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
23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9 法官 陳景裕

30 法官 呂明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02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許可。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
04 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
05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06 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07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依上訴
08 利益額繳納裁判費。

09 附註：

1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5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洪嘉鴻